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板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濬荃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新北警土刑字第114367653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濬荃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6日11時1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（移送書誤載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6樓）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（強力膠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現場蒐證畫面。

(三)含強力膠之塑膠袋乙個現場照片可佐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；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4 法 官 李崇豪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09 書記官 葉子榕